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笔误更正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67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你作出《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》（中房金法 01 (2021) 967 号），该《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》中出现笔误，笔误内容为正文第四行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九十七条规定，请你单位于……”，现更正为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请你单位于……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21 日